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CB(2)2424/01-02(01)及CB(2)2429/01-02(01)  
號文件)

李卓人議員撤回其議案。

2. 法案委員會在沒有委員反對下通過何秀蘭議員  
提出的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

“行政機關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尚未完成審議階段便通知立法會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不遵守立法慣例，本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24/01-02(02)至(04)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下述事項 ——
  - (a)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進一步修正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5)條，該條文訂明條例的條文不得用作規定法律執業者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對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作出限制。
  - (b) 考慮修改就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第13條，特別是第13(1)及(4)款。
  - (c) 把有關獲取證據及資料的新訂第10(4)條移往條例草案第2條，因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並不局限於條例草案第10條。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7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3	主席	日後的工作路向	
000053 - 000136	李卓人議員	撤回於2002年6月25日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	
000136 - 000341	何秀蘭議員	就行政機關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未完成時，便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一事，動議表示極度遺憾的議案	
000341 - 000405	主席	同上	
000405 - 00052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527 - 000558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00558 - 000732	主席	同上	
000732 - 000909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00909 - 00112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1126 - 0015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預告的理由	
001527 - 0018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859 - 00220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2201 - 002306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02306 - 002503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02503 - 00281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2810 - 003134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3134 - 003139	主席	同上	
003139 - 003151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03151 - 003225	助理法律顧問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4條	
003225 - 003323	秘書，主席	同上	
003323 - 0034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21 - 003657	楊森議員	同上	
003657 - 003907	主席	同上	
003907 - 00400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009 - 0041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58 - 00424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247 - 0043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21 - 004406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4406 - 004420	主席	同上	
004420 - 00454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548 - 004600	主席	同上	
004600 - 00513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5137 - 005149	主席	同上	
005149 - 005437	曾鈺成議員	同上	

005437 - 005446	主席	同上	
005446 - 0057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710 - 005728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5728 - 00574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5744 - 005745	主席	同上	
005745 - 011110	小休	同上	
011110 - 011125	主席	同上	
011125 - 0111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1152 - 0112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25 - 011236	主席	就議案進行表決	
011236 - 011245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245 - 011254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1254 - 011259	主席	同上	
011259 - 011309	主席，何俊仁議員	同上	
011309 - 011420	主席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通過議案。恢復審議在2002年6月24日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420 - 011444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444 - 011450	主席	同上	
011450 - 01150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508 - 0115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14 - 011624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第11條加入新訂第(3A)段	
011624 - 011800	余若薇議員	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及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4A條保障法律特權	
011800 - 0119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06 - 01200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001 - 0121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09 - 012203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2203 - 01231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11 - 012322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2322 - 0123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44 - 0124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02 - 012405	主席	同上	
012405 - 012626	吳靄儀議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所載的新訂條文第2(5)及(7)條，有否解決國際司法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	
012626 - 0128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05 - 01285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2858 - 012910	主席	同上	
012910 - 01292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2929 - 0129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44 - 013045	主席	同上	
013045 - 013054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3054 - 013244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13(4)條 —— 申請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的舉證準則	
013244 - 0132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51 - 013429	助理法律顧問	屬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此種驗證方法範圍內的舉證準則，可能會根據罪行的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	
013429 - 0134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59 - 013546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13546 - 0136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23 - 013724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13724 - 013825	余若薇議員	要求澄清條例草案第13(1)(a)(i)條所載“直接”及“間接”的涵義	
013825 - 0139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38 - 01402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029 - 0141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32 - 0142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48 - 0143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347 - 01450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509 - 0145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19 - 0147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51 - 01490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900 - 01492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929 - 015034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5034 - 01511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5113 - 015153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5153 - 0152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05 - 01521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5218 - 0152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38 - 015409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5409 - 0154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5451 - 015507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5507 - 0155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24 - 015649	助理法律顧問	有關獲取證據及資料的新訂第10(4)條應移往條例草案第2條	
015649 - 0157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5739 - 015816	主席	同上	
015816 - 015855	政府當局	已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 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中刪除條例草案第14(10)條	
015855 - 01594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5942 - 020129	涂謹申議員	詢問應由持有有關資金的人還是政府負責根據條例草案第5(5)條, 向資金所屬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送交有關通知的副本	
020129 - 020155	政府當局	同上	
020155 - 0206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同上	
020605 - 020648	政府當局	同上	
020648 - 020732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20732 - 020748	政府當局	同上	
020748 - 020853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20853 - 02090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20909 - 02104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7日